**高雄醫學大學學者專家指導、特別演講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

 81.12.15 (81)高醫法字第三0一七號

98.03.26 第3次校務會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4.16 高醫研字第0981101720號函公布

100.01.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0高醫研發字第1001100489號函公布

101.10.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15 高醫人字第1011103133號函公布

104.03.12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8 高醫人字第1041101092號函公布

一、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從事專題演講（含擔任課程之協同教學）、指導或校務諮

 詢等相關費用，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程序：

各單位應於學者專家蒞校日二週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於規定期

限提出申請者，應由單位主管向校長面報核准後，另補申請程序。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四、特別演講費、指導費、校務諮詢費及相關費用標準如下：

 (一)演講、指導費、校務諮詢費：

 1.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最高每次20,000元。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學者專家：最高每次15,000元。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高被引學者、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

 副首長等：最高每次10,000元。

 4.國外學者專家：最高每次8,000元。

 5.國內學者專家或特聘教授：最高每次6,000元。

 6.具有特別身份情況者或屬於全天性活動者，其演講、指導或校務諮詢費得另簽請校長酌予提

 高50％。特別演講及指導以次數計算，不計鐘點及聽講人數多寡。

 (二)交通及住宿費：

 1.國內：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交通費及教授級住宿費標準核支。

 2.國外：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支付。

 3.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其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簽請校長准予以商務艙及商務廂核實報支。

五、已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者，本校得補齊差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